

湛河区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湛河区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相关部署要求，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深化公开内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实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建设，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顺畅运行。着力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积极组织业务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功能，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栏目设置，确保将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公开发布，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的信息交流渠道。

三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保密、评议、问责、行政复议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政务公开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一年来，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仍然存在对政府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发布不主动、内容单一、公开信息不及时等问题。

今后，区政府办公室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